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原簡字第18號

原 告 王國津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被 告 楊連政
陳義泰

上 一 人
訴訟代理人 蔡宗霖
被 告 全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莉英
訴訟代理人 曾煜哲
被 告 昭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駿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乙○○、全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昭榮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20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乙○○、全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昭榮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2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乙○○、昭榮有限公司（下稱昭榮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
01 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3年4月18日5時35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
04 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南市○○
05 區○道0號331公里400公尺處，適有被告乙○○駕駛車牌號
06 碼000-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大貨車）、被告甲○
07 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亦行駛至該處，詎被
08 告乙○○變換車道不當、被告甲○○為閃避被告乙○○而不
09 慎撞擊系爭車輛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伊因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
10 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5800元（計算折舊後為27萬66
11 40元）、維修期間租車費用75萬2000元（計算式：租車費每
12 日8000元×維修期間94日），共計94萬5800元（27萬6640元+
13 75萬2000元，損害總額以94萬5800元計）之損害（下稱系爭
14 損害）。另被告乙○○受僱於被告昭榮公司、系爭大貨車靠
15 行於被告全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欣公司），昭榮公
16 司、全欣公司（與乙○○合稱乙○○等3人）應與被告乙○
17 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
18 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乙○○等3人連帶給付94萬5800元本
19 息；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甲○○給付94萬58
20 00元本息；被告甲○○與乙○○等3人並應負不真正連帶責
21 任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乙○○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94萬5
22 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94萬5800
2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25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第一、二項所命給付中，任一當事人
26 如已為給付，於給付範圍內，其他被告免給付之義務。

27 二、被告之抗辯：

28 （一）、乙○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略以：對上開事實
29 不爭執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30 （二）、甲○○略以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日數過高，至多應不超
31 過14天，且租車契約之承租人非原告，原告並無受損害。並

01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(三)、全欣公司略以：系爭大貨車實際所有權人為訴外人茂豐榮企
03 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茂豐榮公司），伊固與茂豐榮公司簽立
04 「汽車貨運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靠行
05 契約），惟未向茂豐榮公司收取任何靠行費用，亦未負責管
06 理、調度、營運，且該車車體標有「茂豐榮搬家貨運有限公
07 司」之字樣，伊無從對被告乙○○等為指揮管理，自不應負
08 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；況靠行契約已於113年4月3日因伊變
09 更負責人而終止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0 (四)、昭榮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1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(一)、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上開時、地與伊發生系爭事
14 故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2至53頁），並經本院
15 調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之系爭
16 事故資料核閱無訛，有113年9月5日函及交通事故資料可稽
17 （南司簡調字卷第151至169頁），堪可認定。

18 (二)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
19 全措施；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變換車道時，應讓
20 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；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
21 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道路交通規則第94條第3
22 項、第98條第1項第6款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23 查，被告乙○○不當變換車道、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發生
24 系爭事故，違反上開規定，自有過失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乙
25 ○○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。至被告甲○○係因被告乙○○上
26 開過失行為而欲閃避，並致系爭事故之發生，難認其有何過
27 失行為，故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同有過失，應負損害賠償責
28 任云云，不足為採。

29 (三)、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30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
31 定有明文。所謂受僱人，非僅限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，凡

01 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，而受其監督者，均係受僱人
02 (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一般所謂靠
03 行，係由出資人以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，並以該公司之
04 名義參加營運，而靠行之車輛，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，
05 或由出資人提供他人使用，在通常情形，均為該經營人即交
06 通公司所能預見，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，在客觀上應認其
07 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，
08 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79號判
09 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- 10 1.原告主張被告昭榮公司為被告乙○○之僱用人，應與被告乙
11 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一節，為兩造所不否認，且被告昭榮公
12 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
13 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
14 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15 2.另被告乙○○所駕駛之系爭大貨車靠行於被告全欣公司一
16 情，有系爭靠行契約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13至214頁），且被
17 告全欣公司於本院曾自認系爭事故發生時尚未終止系爭靠行
18 契約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全欣公司就系
19 爭大貨車之營運風險有所預見，應與被告乙○○負連帶賠償
20 責任。被告全欣公司雖抗辯系爭靠行契約於113年4月3日已
21 終止，惟被告全欣公司前已就靠行契約尚未終止之事實為自
22 認，嗣未為撤銷自認之意思表示，僅單純更改陳述，且未證
23 明與事實不符，難認已合法撤銷自認。至被告全欣公司另抗
24 辯伊未收取靠行費用、系爭大貨車車身亦印有茂豐榮公司字
25 樣等節，惟觀之被告全欣公司提出之系爭大貨車照片，該車
26 車身印有被告全欣公司之字樣（本院卷第215頁），外觀上
27 足使一般人認被告乙○○係為被告全欣公司執行職務，是被
28 告全欣公司所部分所辯，不足為採。
- 29 3.據上，被告乙○○因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損害，應
30 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全欣公司、昭榮公司為被告乙○○
31 之僱用人，應與被告乙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01 (四)、茲就原告主張之請求，分別審究如下：

02 1.系爭車輛維修費用：

03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，須支出維修費34萬5800
04 元，其中工資費用為13萬2500元、零件費用21萬3300元，有
05 車輛維修請款單、行車執照可稽（本院卷第73、273頁）。
06 上開零件費用21萬3300元，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自應將
07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08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
09 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
10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
11 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
12 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13 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
14 發生時即113年4月18日，已使用4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15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7576元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
16 爭車輛修復費用16萬0076元（計算式：工資費用13萬2500元
17 +零件費用2萬7576元），洵屬有據。逾此範圍，非屬正當。

18 2.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租車費：

19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租車費用，致伊受有損害，原告
20 請求租車費用之賠償，自屬有據。至原告固主張自113年4月
21 20日起至同年7月22日止，支出按每日租金8000元計算之租
22 車費用，共計75萬2000元（計算式：租賃費每日8000元×維
23 修期間94日），並提出出租單為憑（本院卷第77至165
24 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每日租金8000元，為固被告所不爭執
25 （本院卷第186頁），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需進廠維
26 修而無法使用之期間，應以該車輛實際修復之時間計算，始
27 為公允，原告雖稱系爭車輛所需修繕期間共計94日，然為被
28 告所否認（本院卷第278頁）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憑以
29 證明車輛修繕期間需達94日之事實，自難逕予認定該車所需
30 修繕期間為94日。本院衡諸系爭車輛之修繕工項內容為「前
31 保險桿、左大燈、左後視鏡、左前內龜板、引擎蓋、左前

01 門、左前門升降機、左前門六角鎖、左後葉、烤漆」等處之
02 修繕、拆裝、校正、更換零件，衡諸一般車輛維修實務，所
03 需修繕期間理約為14日，應屬合理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
04 院卷第278頁），堪認原告於此期間內所得請求之租車費
05 用，共計應為11萬2000元（計算式：8000元×14日），逾此部
06 分，則非可採。

07 3.據上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6萬0076
08 元、租車費用11萬2000元，共計27萬2076元（計算式：16萬
09 0076元+11萬2000元）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規
11 定，請求被告乙○○等3人連帶給付27萬2076元，及自起訴
12 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昭榮公司翌日即114年8月19日（114
13 年8月8日寄存送達，同年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
14 3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
1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7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18 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1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
20 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
21 此敘明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5 法 官 柯雅惠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8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9 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31 書記官 于子寧